

包头市公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达茂旗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项目查干哈达苏木—小文公公路工程（大苏吉—红格尔敖包段）施工项目部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基层）拌合料采购竞争谈判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2026HW-14）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公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达茂旗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项目查干哈达苏木—小文公公路工程（大苏吉—红格尔敖包段）施工项目部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基层）拌合料竞争谈判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项目资金，招标人为包头市公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竞争谈判。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采购内容：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基层）拌合料。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公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达茂旗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项目查干哈达苏木—小文公公路工程（大苏吉—红格尔敖包段）施工项目部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基层）拌合料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公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达茂旗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项目查干哈达苏木—小文公公路工程（大苏吉—红格尔敖包段）施工项目部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基层）拌合料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供应商应有良好的信誉。（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4）近三年（2023年7月1日-至今）至少有一项类似（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供货业绩。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4）近三年（2023年7月1日起）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①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②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行为；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⑥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⑦与采购人存在法律、经济纠纷的；⑧根据采购人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⑨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31 09:00:00到2026-08-04 17:00: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休息）

获取方式：以下①②两种获取方式，任选其中一种即可。①现场获取，在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308室携带供应商资料获取。②远程获取文件，供应商资料加盖公章并扫描PDF格式，邮件主题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命名，发至指定邮箱（btjtxg@163.com），审核通过后，将供应商资料单面打印逐页盖章邮寄或送至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308室，获取竞争谈判文件。供应商获取竞争谈判文件时需提交下列有效证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如资料不全，拒绝获取竞争谈判文件。（1）有效的营业执照；（2）被授权委托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获取文件，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近三年（2023年7月1日-至今）至少有一项类似（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供货业绩（需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4）供应商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5）供应商详细联系信息：包括供应商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及电子邮箱等内容，单独A4纸打印并加盖公章。（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通知到该联系人）注：①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要求及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应证明资料，报名时无需提供，如供应商无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查。②供应商自获取竞争谈判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采购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电话、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邮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③若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07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7日09时30分，供应商应于当日09时30分前将响应文件指派专人送至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2号）。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需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均需加盖公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07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2号）

七、其他

1.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2.最高限价：47元/吨，单价包括材料费、拌合费、装卸、税金及一定范围的风险金等，不含运费。（税率：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质量要求：质量标准：应符合JTG/TF20-2015《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的相关要求，全线水泥采用42.5级或32.5级硅酸盐水泥、矿渣水泥或火山灰硅酸盐水泥(要求初凝时间大于3h终凝时间大于6h且小于10h)。基层碎石压碎值不大于26%，底基层压碎值不大于30%。

4.检测依据：JTG/TF20-2015《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5.清单项目报价：本次采购成品拌合料单价包括材料费、拌合费、装卸、税金及一定范围的风险金等，不含运费。材料数量为暂定量，最终结算数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且验收合格数量为准。付款方式：全部材料货款分两年付清。第一年度合计支付材料总价款的80%（供货周期内支付总材料费的50%）；第二年度支付剩余材料总价款的20%。

6.项目建设地点：包头市达茂旗。



7.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开始供货，至本项目完工截止。

8.供货地点：达茂旗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项目查干哈达苏木—小文公公路工程（大苏吉—红格尔敖包段）施工项目部施工现场。

9.交纳竞争谈判文件工本费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现场获取竞争谈判文件的，现场获取支付方式。远程获取竞争谈判文件的，在收到采购代理回复邮件后，按邮件要求支付。

10.咨询电话：供应商获取竞争谈判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电话0472-5885907联系咨询。

11.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公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达茂旗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项目查干哈达苏木—小文公公路工程（大苏吉—红格尔敖包段）施工项目部

地址：包头市达茂旗

联系人：武先生

电话：1854722721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2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472-5885907

邮件：btjtxg@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

采购内容

材料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交货地点	收货人	交货状态
1	大苏吉—红格尔敖包段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拌合料	吨	3600	达茂旗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项目查干哈达苏木—小文公公路工程（大苏吉—红格尔敖包段）施工项目部施工现场	买方工地指定收货人	验收合格完成交货
2	大苏吉—红格尔敖包段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拌合	吨	31000			
说明： ①上述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具体用量以实际使用量为准。 ②交货地点：达茂旗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项目查干哈达苏木—小文公公路工程（大苏吉—红格尔敖包段）施工项目部施工现场。 ③税率：开具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